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

胡章华：本院受理原告赵良根与被告胡章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皖0191民初2855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胡章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赵良根支付货款20400元。二、驳回原告赵良根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本案赔偿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310元，由被告胡章华负担（由胡章华直接支付给赵良根，赵良根预交诉讼费法院不再退回），公告费由被告胡章华负担，凭票据据实结算。限被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0日)

